

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(更新)摘要

重要提示

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募集由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证监许可[2014]513号文核

准募集。本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5月11日正式生效。

基金管理人尽职地招募说明书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,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,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投资风险,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,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,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并理性选择是否认购(或申购)本基金的意愿,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,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,包括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本基金特定风险、操作或技术风险、合规风险等。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人自行负责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尽职尽责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。

本招募说明书“更新”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3月11日,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(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)。

基金管理人: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管理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管理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